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报告期内，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进行的相应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及解读，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议案》，对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并对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一）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科目

- （1）将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3）将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 （4）将原“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 （5）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 （6）将原“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 （7）将原“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科目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2）在财务费用项下分列“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公司收到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影响到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部分项目名称和列报金额。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说明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